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業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 年 05 月 2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10211371 號函核准發行在案。茲訂定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人信用評等：本行委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為評等機構，信用評等日期：111 年 5 月 30 日，信用評等結果：twAA-。

三、本債券銷售對象：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四、債權順位：

1.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 本行股東，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2.本行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五、投資風險：本債券非屬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六、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不超過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

七、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八、發行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九、發行期間：112 年 4 月 17 日發行，無到期日。

十、提前贖回條款：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由

本行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十一、票面利率：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4.0%計算。

十二、計、付息方式：

1.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7月1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2. 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3. 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

十三、利息計付條件：

1.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2. 倘本行資本適足比率未達法定資本適足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十四、還本付息之特別約定：

1.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遇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2.本債券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十五、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六、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七、其他發行規定：

1.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擔保，惟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2.依民法規定，本債券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均不再兌付。

3.本債券之承購人或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4.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5.債券持有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6.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7.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八、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十九、定義：

1.資本適足比率：本發行辦法第十點及第十三點稱之「資本適足比率」，係指本行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以本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年度或半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並於每年三月底及八月底前經會計師複核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為準。

2.盈餘：本辦法第十三點所稱之「盈餘」，係指經本行股東會承認最近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載之本期淨利為準。

二十、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